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4-050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软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5,370,2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9976%。其中,阿里软件持有公司A股股份42,527,339股,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持有公司A股股份248,219,904股,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持有公司H股股份72,311,482股,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持有公司H股股份72,311,481股。

● 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阿里软件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里软件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42,527,339股A股股份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灏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转让计划为阿里软件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阿里软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

一、转让主体转让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2,527,339 | 0.98% | 非公开发行取得:42,527,339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42,527,339 | 0.98% | 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
| |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48,219,904 | 5.70% | 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
| |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 72,311,482 | 1.66% | 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
| |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 72,311,481 | 1.66% | 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
| | 合计 | 435,370,206 | 9.9976% | — |

二、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42,527,339 | 0.98% | 2024/7/26 - 2024/7/26 | 大宗交易 | 2.39 - 2.39 | 101,640,340.21 | 已完成 | 0 | 0%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8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0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318,523,28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1.5634 |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575,299,445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150,410,234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424,889,21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晓秋先生因有重要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华恩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晓秋先生因有重要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01,277,017 | 99.8149 | 16,384,036 | 0.1758 | 862,227 | 0.009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97,847,738 | 98.6886 | 16,384,036 | 1.2458 | 862,227 | 0.065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中豪(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川、赵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豪(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4-028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530,4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会秘书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票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关于选举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88,912 | 17.41 | 否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关于选举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88,912 | 17.41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未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30,490股,投同意票的股数为788,9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17.41%,未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涂翀鹏、陈乐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3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以"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为抓手,在市场开拓中持续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推进"公司国际化升维",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半年新签合同额为9,608.67亿元,同比增长8.37%,完成年度目标的48%(按照在2023年新签合同额17,532.15亿元的基础上增长13.5%测算)。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8,633.78亿元、326.56亿元、596.83亿元和51.50亿元。

各业务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1,960.65亿元(约折合278.21亿美元),同比增长38.88%,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20%。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1,913.91亿元、14.13亿元、26.01亿元和6.60亿元。

各业务按照公司股比确认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合同额为608.20亿元,预计在设计与施工环节本集团可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546.29亿元。

2024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分类 | 2024年4-6月 | | 2024年累计 | | 2023年同期累计 | 同比增减(%) |
|---|---|---|---|---|---|---|
| | 个数 | 金额 | 个数 | 金额 | 金额 | |
| 基建建设业务 | 1,351 | 3,989.52 | 2,833 | 8,633.78 | 7,892.65 | 9.39 |
| 港口建设 | 63 | 172.55 | 153 | 458.95 | 438.62 | 4.64 |
| 道路与桥梁建设 | 126 | 679.47 | 274 | 1,409.14 | 2,058.66 | -31.55 |
| 铁路建设 | 4 | 78.14 | 8 | 127.49 | 189.96 | -32.88 |
| 城市建设等 | 1,118 | 2,018.29 | 2,318 | 4,724.29 | 3,878.40 | 21.81 |
| 境外工程 | 40 | 1,041.08 | 80 | 1,913.91 | 1,327.01 | 44.23 |
| 基建设计业务 | 2,483 | 225.24 | 4,190 | 326.56 | 267.87 | 21.91 |
| 疏浚业务 | 505 | 304.64 | 845 | 596.83 | 622.40 | -4.11 |
| 其他业务 | 不适用 | 16.28 | 不适用 | 51.50 | 84.02 | -38.71 |
| 合计 | 不适用 | 4,535.69 | 不适用 | 9,608.67 | 8,866.93 | 8.37 |

注:本公告中任何数据及表格所载的数据之差,是由于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主要签约合同

公司2024年4-6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所属业务板块或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业务板块 |
|---|---|---|---|
| 1 | 澳大利亚墨尔本雅拉有轨电车第五期运维项目 | 119.83 | 基建建设 |
| 2 | 新建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施工总价承包(SN3G-2标)项目 | 25.99 | 基建建设 |
| 3 |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土建工程JZTJ-5标项目 | 19.82 | 基建建设 |
| 4 | 广东省佛山市广湛铁路站前十一标项目 | 14.94 | 基建建设 |
| 5 |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赵石畔煤炭集装转运站EPC项目 | 8.42 | 基建建设 |
| 6 | 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 | 81.38 | 基建设计 |
| 7 | 山东省济宁市京杭运河湖西航道(上级湖段)改造工程设计施工项目 | 26.63 | 基建设计 |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269,732,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建信金融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5,074,0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建信金融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69,732,435 | 7.69% | IPO前取得:269,732,435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建信金融 | 不超过:35,074,018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74,018股 | 2024/8/21 - 2024/11/20 | 按市场价格 | 于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 | 经营需要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建信金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2)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从其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华塑股份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建信金融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75,878.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公司拟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即恒玄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成都"),并新增该子公司作为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恒玄成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募投项目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专户余额 |
|---|---|---|---|---|
| 恒玄成都 |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8110201012301795370 | 0.00 |

注:专户余额为截止2024年7月28日的账户余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恒玄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8110201012301795370_,截至_2024_年_7_月_28_日,专户余额为_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_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_董军峰__、__贾兴华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33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蒽特")于2024年7月6日及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散清算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范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京灵原)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散清算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范围和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灵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因南京灵原解散,南京灵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583,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已全部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南京灵原合伙人名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京灵原过户情况

| 序号 | 过出方 | 过入方 | 过户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李百春 | 3,066,771 | 2.30% | 无限售流通股 |
| 2 | | 李立忠 | 766,800 | 0.58% | |
| 3 | | 任鹏飞 | 916,800 | 0.69% | |
| 4 | | 高晓丽 | 916,800 | 0.69% | |
| 5 | | 陈望全 | 916,800 | 0.69% | |
| 6 | | 笪良宽 | 916,800 | 0.69% | |
| 7 | | 李纪刚 | 27,504 | 0.02% | |
| 8 | | 杨凤梅 | 27,504 | 0.02% | |
| 9 | | 姬自平 | 27,504 | 0.02% | |
| 合计 | | | 7,583,283 | 5.69% | |

二、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李百春 | 小计 | 14,668,806.00 | 11.00% | 17,735,577.00 | 13.30%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668,806.00 | 11.00% | 14,668,806.00 | 11.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0.00% | 3,066,771.00 | 2.30% |
| 李立忠 | 小计 | - | 0.00% | 766,800.00 | 0.58%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0.00% | - | 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0.00% | 766,800.00 | 0.58% |
| 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 | 小计 | 38,964,016.00 | 29.22% | 38,964,016.00 | 29.22%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38,964,016.00 | 29.22% | 38,964,016.00 | 29.2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0.00% | - | 0.00% |
| 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小计 | 13,752,005.00 | 10.31% | 13,752,005.00 | 10.31%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752,005.00 | 10.31% | 13,752,005.00 | 10.3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0.00% | - | 0.00% |
| 李春卫 | 小计 | 3,667,201.00 | 2.75% | 3,667,201.00 | 2.75%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3,667,201.00 | 2.75% | 3,667,201.00 | 2.7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0.00% | - | 0.00% |
| 合计 | 合计 | 71,052,028.00 | 53.29% | 74,885,599.00 | 56.16%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71,052,028.00 | 53.29% | 71,052,028.00 | 53.2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0.00% | 3,833,571.00 | 2.88%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次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持续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百春先生;董事任鹏飞先生、高晓丽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笪良宽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陈望全先生;监事姬自平女士、李纪刚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分别履行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后续若有减持计划,各方按照各自过入股份数量的持股比例确定额度并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等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期权合约

● 交易工具: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工具

● 交易场所: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期保值业务,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为进一步有效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调整后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是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等全产业链的企业,国内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使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等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期权合约进行套期保值,预期管理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公司每年生产预期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用量及每年预计的生猪出栏量。生猪、玉米、豆粕等产品相关的期货合约价格与公司日常出栏生猪价格、采购的相关原料价格等有高度相关性,存在风险互相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将对生产中所需原材料预期采购量进行适当比例的买入套期保值,预计可以实现降低综合采购成本的效果;对生猪的计划销量、库存量进行适当比例的卖出套期保值,预计可以实现锁定部分产品利润的效果。

本次业务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预计在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内,公司任一时点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场所: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2、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期权合约。

上述衍生品业务均为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交易工具,涉及的场外交易对手均为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和服务能力的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3、交易工具: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工具。

本次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一)至(四)项。

(五)调整后的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业务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决策小组、期货业务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交易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期货决策小组在计划额度内进行单项审批。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